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《面试通知书》和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限内的临时居民身份证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其他证件（含电子身份证）一律不作为身份证明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应在早7:30前进入考点，到指定的签到处签到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7:40仍未到达考点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面试期间要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将携带的手提包、手提袋、资料等物品集中放在指定位置。面试人员应将携带的各种通讯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（如具有网络连接功能的电子设备、蓝牙耳机等）主动上交，面试开考后一经发现，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（成绩）。面试人员在参加面试期间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读题室、面试室和休息室，不得携带规定之外的任何资料进入候考室、读题室、面试室和休息室。

五、每位面试人员总的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（包括读题室5分钟、面试室5分钟），读题室读题时间、面试室答题时间满5分钟时计时员宣布“时间到”，其他时间不再提醒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读题、答题。在答题时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不再补充的，要说明“回答完毕”。

六、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后，报抽签顺序号，然后到考生席就座，按主考官指令进行面试。

七、面试人员在读题室、面试室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表明个人身份的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面试人员不得穿着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八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休息，待面试全部结束，并公布面试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应遵守纪律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准与外界进行通讯联系。